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簡上字第6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高銓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曹詩羽律師（法扶）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1年度
10 簡字第257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
11 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487號），提起上訴，
12 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
17 無不當，並引用如附件一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
18 理由（詳如附件一）。

19 二、被告即上訴人上訴意旨如附件二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惟
20 查：上訴人於警詢時供述「答：我於民國110年04月07日10
21 時20分在台北市○○區○○路○段00號前，與我嫂嫂陳保秀
22 談土地的分配事宜，然後談到一半，陳保秀就進去房屋（新
23 光路一段91號）裡面找我姪子乙○○出來，我姪子就說：
24 「我為什麼每次都要來我家裡鬧」，我回答：「我跟你奶奶
25 陳保秀談事情，然後半開玩笑說要打架是不是？」然後我就
26 走到隔壁三媽臭臭鍋（新光路一段117號），然後我姪子乙
27 ○○一手拿棒球棍並跟我說：「要打架過來啊！」，然後我就
28 原路走回去新光路一段91號，然後我嫂嫂陳保秀就把我姪
29 子乙○○拉進去房屋裡面，然後我也進去房屋裡面跟乙○○
30 說：「你沒大沒小，要談什麼事情？」，然後一言不合他就
31 先用雙手毆打我脖子、眼睛，然後再用球棒攻擊我的頭部，

過程中我也有回，但是我想不起來我打到他哪裡，然後我弟弟高松德就進來房間，阻止我們雙方，跟我姪子乙○○用講的說：「你在做什麼！」，然後我姪子乙○○就停手了，我也停手了。問：你今（11）日因何事至所製作筆錄？答：我因為與我姪子乙○○在家中發生衝突，雙方互有毆打行為，所以到派出所製作筆錄。問：你是否於民國110年4月7日14時許，與你姪子乙○○在他家中（台北市○○區○○路○段00號1樓）發生衝突，毆打你姪子乙○○？答：是我姪子乙○○先出手的，他先用雙手打我眼鏡，造成我眼鏡掉落，然後眼鏡掉了看不太清楚，與他扭打成一團，我也不清楚我打到我姪子乙○○哪裡。問：你如何傷害？有無使用武器？現場尚有何人在場？答：我用雙手毆打我姪子乙○○，有用二個水（鋼製），一個大的一個小的，現場有他奶奶陳保秀在場。」（110年度偵字第13487號卷，以下簡稱偵卷，第4頁反面、第6頁反面），於偵查中亦供明「問：（告以要旨）有無此事？答：他先打我，我有打他，我的眼鏡被他打掉，我有驗傷，我鼻子眼睛都有受傷，他拿棒球棍打我，我們兩個打起來。」（偵卷第38頁）在卷；告訴人乙○○亦於警詢時指述「答：後來我聽到這一句話我就情緒上來，我用左手打我舅舅下巴，之後我就和我舅舅甲○○扭打起來，我舅舅甲○○一直用水壺打我頭，而我一直用雙手打我舅舅的頭部，再來我就跑去拿球棒（木質），我用雙手持球棒毆打我舅舅甲○○的後腦勺三下就丟掉球棒，我舅舅甲○○還是繼續用水壺及雙手毆打我頭部。後面我舅舅甲○○就跑回我家中跟我理論，然後就手持水壺（鋼製）打我頭部，我都沒有還手，然後我舅舅甲○○說你就像你爸蘇博文一樣垃圾。」然後我就情緒控制不住，我也還手和我舅舅甲○○扭打在一起，我舅舅甲○○用水壺（鋼製）打我頭部，我用雙手毆打我舅舅的頭部，然後扭打到一半，我去拿球棒（木質），用球棒毆打我舅舅甲○○的後腦勺三下，我就把球棒丟掉，然後我舅舅甲○○繼續用水壺打我，之後我四叔公高松德出現

01 阻止我們打架，我們才停手。」（偵卷第11頁反面、第13頁
02 反面）明確，足見渠等皆是認係互毆致互有受傷至明。

03 三、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侵害業
04 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
05 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
06 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
07 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
08 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有最高法
09 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判決意旨可參，上訴人與告訴人既
10 係互毆致互有受傷，有如上述，亦為其於本院審理時所是
11 認，顯見渠等因爭吵而均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至為明顯，
12 故依上揭說明，上訴人主張係正當防衛云云，即嫌乏據而無
13 足採，委無疑義。則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係依職
14 權之合法行使而無不合。上訴論旨徒憑己意，任意指摘原判
15 決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7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婉儀到庭執
19 行職務。

20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英豪
22 法官 卓育璇
23 法官 陳冠中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李璁穎
27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28 附件一：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30 111年度簡字第257號

31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告 甲○○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04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
05 被告 乙○○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08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
09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110年度偵字第13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甲○○、乙○○均犯傷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
1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所載「互相出手
17 殴打對方」更正為「甲○○持水壺，乙○○則持球棒，相互
18 出手殴打對方」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9 記載（如附件）。

20 二、查被告甲○○為被告乙○○之舅舅，2人為三親等旁系血
21 親，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
22 且被告等2人所為均屬於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
23 害之行為，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
24 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僅
25 依刑法傷害罪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等2人所為，係犯刑
26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2人前均無傷害之犯罪
28 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等2人為
29 成年人，遇事不思理性溝通謀求解決，僅因細故即相互傷害
30 他方，致被告乙○○受有頭部、上唇鈍挫傷、膝鈍挫傷等傷
31 害，被告甲○○則因而受有雙側頭部腫脹、鼻血等傷害，惟

01 被告等2人犯後終坦犯行，尚知悔悟，暨被告等2人均為國中
02 畢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3 金折算標準。

04 四、至被告等2人持以傷害他方之水壺及球棒，依卷內證據無從
05 認定為被告等2人所有，且未扣案，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
06 爰不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77條第1
09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世賢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華瓊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21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22 一、家庭暴力：

23 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25 二、家庭暴力罪：

26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28 三、目睹家庭暴力：

29 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30 四、騷擾：

31 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

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

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

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13487號

被 告 甲〇〇 男 57歲（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〇〇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係乙○○之舅舅，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雙方因細故發生口角，於民國110年4月7日14時許，在乙○○位在臺北市○○區○○路○段○○號1樓之住處內，竟均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互相出手毆打對方，致乙○○受有頭部、上唇鈍挫傷、膝鈍挫傷等傷害，甲○○則因而

受有雙側頭部腫脹、鼻血等傷害。

二、案經甲○○、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兼告訴人甲○○、乙○○2人坦承不諱，核與被告兼告訴人甲○○、乙○○指訴情節相符，此外並有被告兼告訴人甲○○所提出之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110年4月7日診斷證明書1份，被告兼告訴人乙○○所提出之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110年4月12日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甲○○、乙○○2人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 邱耀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念穎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1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二：